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1年度訴字第405號

04 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胡馨云

06 被 告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07 代 表 人 蔡佳甫

08 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 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  
10 年9月7日府法濟字第111112050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  
11 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事實概要：

17 緣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日向被告申請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  
18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經被告審查後，以111年1月21日南中西  
19 社字第0000000000號函知原告，其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20 戶資格。原告不服，提出申復，案經被告重新審定原告106  
21 年1月至111年1月間保險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869,322  
22 元，扣抵此期間醫療收據費用454,372元及繳納保險費用12  
23 7,016元，核算原告家庭動產金額為287,934元，逾111年度  
24 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仍以111年4月7日南  
25 中西社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原告所請。  
26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8 (一)主張要旨：

01 1、原告無不動產，亦無數十萬元動產，更不應把保險給付、貸  
02 款當作動產，因保險給付既非所得稅法上的所得，也就不能  
03 納入低收入戶資格的動產加以計算。

04 2、原告申請「多次」「不定期」之「商業醫療保險給付」，應  
05 認定為「一次性給付」，並應扣除最低生活費：

06 (1)被告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110年12月29日南  
07 市社會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下稱110年12月29日  
08 函），認定原告曾於106年至110年間多次且不定期受領三商  
09 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商業醫  
10 療保險，非屬一次性給付，而係「存款本金」，進而認定不  
11 應扣除每年最低生活費等必要消費，與原告實際上之經濟狀  
12 況不符（即原告實際並無287,943元可支配使用）；且上述  
13 社會局110年12月29日函釋性質上係屬行政規則，不拘束司  
14 法機關，內容上更有違社會救助法照顧低收入者之規範目  
15 的，故被告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16 (2)原告雖曾於106年至110年間多次且不定期向三商美邦人壽申  
17 請保險給付共計869,322元，惟各次申請皆係因不同之保險  
18 事故發生而分別請領，且扣除已繳納醫療收據及保險費用58  
19 1,388元後，僅剩287,943元，原告尚須用以支付每年每月最  
20 低生活費等基本開銷（即臺南市自106年至000年○○月最低  
21 生活費分別為11,448元、12,388元、12,388元、12,388元及  
22 13,304元，5年共計742,992元）。是原告實際上已無剩餘動  
23 產可支配使用（計算式： $869,322元 - 581,388元 - 742,992元 = -455,058元$ ）。因此，原告所受領各次保險給付性質上  
24 自應定性為「一次性給付」，較符合原告實際經濟情狀。

25 (3)又縱使原告領有老人生活津貼，但每月僅7,759元，並不足  
26 支應日常生活所需，故原告仍須依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27 入戶資格。

28 3、醫療理賠金以統計「5年」的總金額來與低、中低收入戶的  
29 「1年」限額相比，並不公平。況事隔十多年，被告於109年  
30 突然要追溯調查原告5年內的保險給付，並要求原告提出5年  
31

內的支出醫療費用單據，對七旬半高齡又罹失智症，到處租屋經常搬家之原告而言，豈能記得住並保留相關單據？然單據沒有保存，不代表原告沒有支出。何況即便認定原告5年內有近29萬元的動產，平均下來，1年也僅5萬餘元，比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7萬5千元還少，原告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況由各項單據收支明細可知，原告並無過度消費。但原告反對被告調查原告歷年來在各商家所有消費項目明細，因這種調查範圍已然超出被告審核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範圍，且造成訟累，實無必要。

## (二)聲明：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被告應依原告111年1月1日之申請，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或第4條之1規定，核定原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行政處分。

##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答辯要旨：

- 1、依社會局110年12月29日函釋意旨，保險等一次性給付，係指死亡、失能或老年等一次性給付。然原告因領有商業保險之給付存入其存摺，故應列為原告之本金計算之。則原告家庭應計算人口僅原告1人，於106至111年間自三商美邦人壽領取之保險收入為869,322元，扣除醫療費用收據金額454,372元與保險費用127,016元後，再扣除鈞院函調之收據金額為3,070元（詳見本院卷3第123至124頁列表），原告之收入仍為284,860元，顯不符合請領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
- 2、原告係申請111年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原告提出諸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112年及111年4月22日之醫療單據，與本件申請亦無關聯性。
- 3、又因原告之商業保險給付非屬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7點所稱保險給付等一次性所得，而是進入原告帳

01 戶可為支配之存款動產，故其可為扣除項目僅能為醫療收據  
02 等，且因原告於109年11月至12月、110年1月至12月、111年  
03 1月至11月每月向被告申領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7,759元，  
04 另於111年12月亦向○○市○區區公所（下稱北區區公所）  
05 領取同額之生活津貼，是無法再扣除最低生活費。

0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爭點：

08 (一)原告自106年起申領之三商美邦人壽商業醫療保險給付，究  
09 屬「存款本金」？抑或「一次性給付」？

10 (二)被告認定原告不具111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  
11 是否適法？

12 五、本院的判斷：

13 (一)事實概要記載之事實，有原告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  
14 表（本院卷1第77至78頁）、被告111年1月21日南中西社字第  
15 1110062441號函（本院卷1第71頁）、被告111年社會救助  
16 調查核定（本院卷1第75頁）、原處分（本院卷1第73頁）及  
17 訴願決定書（本院卷1第25至31頁）等證據可以證明。

18 (二)社會救助制度之說明：

19 1、應適用之法令：

20 (1)社會救助法：

21 ①第4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1項）本法所稱低收入  
22 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  
23 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  
24 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25 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4項）第1項所定家庭財產，包  
26 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項）第1項申請  
27 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定之。……。」

29 ②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第1項）本法所  
30 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31 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2項）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第3項）第1項第2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③第5條之1第1項、第4項、第5項：「（第1項）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4項）第1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項）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④第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第2項）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⑤第13條第1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⑥第14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2）作業要點：

①第1點：「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01 ②第7點第6款：「本法第4條第4項與第4條之1第3項所稱動  
02 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金額、有價證券、中獎所得、汽車  
03 及保險給付等一次性所得，或其他財產所得，其價值計算方  
04 式如下：……（六）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之  
05 所得，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06 ③第8點第2項、第3項：「區公所依本法第5條之1第5項規定，  
07 訪查申請人家庭財產，以最近5年內（含第5年）之財稅及其  
08 他相關資料為限。」「前2項情形特殊並經區公所或社會局  
09 審核認定者，不在此限。」

10 ④第9點第1項第2款：「申請人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  
11 額核算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2 ……（二）區公所查調之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  
13 或不符時，申請人應檢附最近5年內每筆存款餘額證明、交  
14 易明細及款項流向之說明文件或檢附相關單據以供審核。」

15 ⑤第11點第6款、第8款：「本法第5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其  
16 他收入，包括下列收入：……（六）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公  
17 司之保險給付。……（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18 (3)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  
19 （下稱補充規定）：

20 ①第1點：「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充規範低收入  
21 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之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22 ②第4點第7款第1目及第2目：「認定標準：……（七）動產計  
23 算方式如下：1. 存款本金、投資金額之計算及汽車價值是否  
24 列入動產，依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  
25 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認定。2. 一次性  
26 純付：（1）依領取當年度月份算至申請該年度之申請月份，  
27 以領取之金額扣除每年度最低生活費之賸餘金額列入動產核算；  
28 如申請人提供已支出費用之證明，以證明後賸餘款  
29 扣除每年最低生活費之賸餘金額列入動產核算。……（3）  
30 領取人所領取之一次性給付，得要求檢具入帳存簿檢視其資  
31 金流向，再予認定、核算。」

(4)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30日府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本院卷1第191頁）：「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公告事項：一、111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4,230元整。二、111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一）低收入戶：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4,230元整。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7萬5,0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3萬元。（二）中低收入戶：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1,345元。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金額每人新臺幣11萬2,5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530萬元。……。」

2、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有關家庭總收入及動產之計算標準，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自得適用於本案：

(1)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614號解釋意旨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體系，可知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亦即所謂之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其中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故行政機關訂定有關給付行政事項之命令或行政規則，除有①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②涉及公共利益或③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依「重要性理論」，原則上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外，倘無上開①、②、③情形，性質上非屬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之規範事項，究應對何一群體、何種事項為給付、給付之種類、項目為何，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之積極性、公益性，酌量當時之社會經濟狀況，財政收支情形，自應享有整體性考量之自由形成空間，難謂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2)綜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0條、第11條之規範結構，立法者對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金之給付行政事項，業以法律明

定之，並以社會救助法第11條第2項授權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收入差別訂定低收入戶之等級。臺南市政府衡酌市政資源之有限性及低收入戶之收入、財產狀況、須保護性程度高低，訂定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有關低收入戶新案、舊案之動產資產調查區間及當事人之協力義務及一次性給付如何計算（詳如後述），均係以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業務，乃屬執行社會救助法認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及條件之技術性、細節性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尚難認有違行政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自得予以援用。

### 3、低收入戶資格認定基準及調查：

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可知，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符合給付資格與否皆須經過資產調查，其標準係授權各地方政府制定行政規則據以執行。而依臺南市政府110年9月30日府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111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限額為每人75,000元，中低收入戶之動產限額則為每人112,500元。

### 4、社會救助調查之當事人協力義務：

由上揭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可知，在社會救助調查程序中，當事人協力義務除對於行政機關之訪視或訪查有接受之協力義務外，另負提供行政機關所要求資料之協力義務。其中提供文書資料之義務，於動產資產部分之核計，依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區公所查調之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申請人應檢附最近5年內每筆存款餘額證明、交易明細及款項流向之說明文件或檢附相關單據以供審核。

### 5、作業要點第7點第6款之「保險給付」定性之說明：

(1)關於商業醫療保險給付，應以何種家庭財產歸類計算，依作業要點第7點、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項規定所稱「動產」，

01 包括「保險給付」等一次性所得，且補充規定第4點第7款第  
02 2目(1)規定，一次性給付以領取之金額扣除每年度最低生活  
03 費之賸餘金額列入動產核算，另參酌作業要點第11點第6款  
04 規定，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其他收入，包括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足見動產範圍解釋  
05 上包含一次性保險給付，並排除定期給付之保險金，且範圍  
06 亦及於一般商業健康（醫療）保險之給付。  
07

08 (2)再者，保險法所稱「一次性給付」係指各種保險事故發生  
09 時，保險之給付方式（相對於定期或分期給付），於各種人  
10 身保險、年金保險等均有依契約約定而適用之可能。而於商  
11 業健康醫療險，若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須  
12 為一定金額之一次性之給付，其保險給付雖屬「一次性給  
13 付」，然與同屬一次性給付之社會保險給付中之死亡、失能  
14 或老年給付，尚屬有別。前者之給付目的以分擔被保險人之  
15 醫療費用，給付內容依要保人投保金額高低而有所差異。後  
16 者則依其月投保薪資，依固定之給付標準而為給付，以維持  
17 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家屬生活之基本需求，是於核計動產餘  
18 額，自應先扣除最低生活費用，故補充規定第4點第7款第2  
19 目(1)規定社會保險性質之給付得扣除「每年最低生活費」之  
20 賸餘金額列入動產核算，於商業醫療保險給付即無適用之餘  
21 地，惟仍得扣減其實際醫療費用支出。

22 (三)被告認定原告不具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  
23 違法：

24 1、被告前向原告銀行帳戶調取其近5年交易明細資料後，核認  
25 原告於106年至110年間有自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號碼176500  
26 037739號保險契約（終身壽險附加醫療險之保險契約）受領  
27 保險金之事實，故而被告檢視原告銀行帳戶內之資金流向，  
28 以最近5年內受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金額869,322元，扣  
29 除此期間醫療收據費用454,372元（包含背架10,000元、看  
30 護費用5,500元、大學眼科診所82,750元、大華牙醫診所37,  
31 000元、成大醫院40,332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

團法人臺南新樓醫院11,735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251,859元、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940元、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546元、郭綜合醫院13,000元、洪外科醫院630元、永川醫院80元，詳見本院卷1第85頁醫療費用總表）及繳納保險費用127,016元，剩餘287,934元即屬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項所稱之「動產」【計算式：106年度至110年度保險給付869,322元－繳納保險費用127,016元－醫療支出454,372元（經被告審核）＝287,934元】，固非無據。惟經本院查對被告製作之醫療費用總表（本院卷1第85、101頁）、成大醫院110年12月16日成附醫醫事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本院卷1第103頁）及原告105年3月17日至110年12月24日繳費彙總清單（本院卷1第106至108頁）結果，上述醫療支出「454,372元」部分，被告多計入原告105年於成大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3,442元」，此部分費用非屬原告最近5年內之支出，自應予以扣除，不計入原告106年至110年之醫療支出。

2、其次，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106年至110年間仍有大華牙醫診所、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奇美醫院、臺南醫院、安南醫院、臺南市永安牙醫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可再扣除，經本院向上述醫療院所函詢結果，且經被告閱卷審核後，認尚可再扣除之金額為3,070元，其餘均屬重複不應扣除，有被告提出之計算表（本院卷3第123至124頁）附卷可參。惟查，被告提出之計算表誤將安南醫院107年5月2日、同年月15日、同年6月4日開立之門診收費證明金額「零元」（本院卷2第231至233頁）記載為「110元」，並將安南醫院110年1月25日開立之收據金額「100元」（本院卷2第234頁）誤載為「110元」，是本件可再扣除之醫療費用應為2,730元（計算式：3,070元－110元－110元－10元＝2,730元）。基此，原告111年度動產資產部分剩餘288,646元【計算式：106年度至110年度保險給付869,322元－繳納保險費用127,016元－醫療支出454,

01 372元（經被告審核）+3,442元（原告105年於成大醫院支  
02 出之醫療費用）－醫院收據2,730元=288,646元】，仍逾臺  
03 南市111年度公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併此敘  
04 明。

05 3、至原告於本院另案（111年度訴字第404號，下稱第404號）  
06 就原告110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調查時，請求本院向東森得意  
07 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得意購公司）、維康醫療用品有  
08 限公司（下稱維康公司）、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杏一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  
10 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好家庭公司）  
11 等函查其於106年至110年消費紀錄中有關醫療用品之支出，  
12 經本院函詢上述公司結果，其中富邦媒體公司函覆並無紀  
13 錄，維康公司函覆原告非會員無相關紀錄，美好家庭公司則  
14 函覆原告購物之項目為XO醬、偏光眼鏡等或屬食品、日常生活用品，難認與醫療有何必然關聯；另東森得意購公司及杏  
15 一公司所列消費項目包括食品、清潔保養用品、一般保健食品，難認屬醫療必須用品；至如紗布、食鹽水、清涼貼布等  
16 之消費，原告亦未能證明屬醫囑所需，此有本院112年5月26  
17 日高行津紀忠111訴000404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第404  
18 號卷2第85頁）、富邦媒體公司112年6月1日112富邦媒體字  
19 第095號函（第404號卷2第105頁）、維康公司112年5月29日  
20 說明書（第404號卷2第117頁）、美好家庭公司112年6月2日  
21 美好（法）字第112020015號函及原告消費明細（第404號卷  
22 2第109至111頁）、東森得意購公司112年6月17日EHS-東購  
23 法（112）字第00137號函及原告106年至110年消費紀錄（第  
24 404號卷2第99至102頁）、杏一公司112年7月30日杏總字第2  
25 30019號函及原告106年至110年消費明細（第404號卷2第181  
26 至197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第404號案件  
27 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故原告主張上揭支出皆屬醫療支出，應  
28 予扣除云云，核無足採。退步言之，縱寬認原告於杏一公司  
29 之總消費金額41,400元（第404號卷2第179頁）均屬醫療相  
30 31

關支出應予以扣除，惟原告之動產餘額為247,246元【計算式：106年度至110年度保險給付869,322元－繳納保險費用127,016元－醫療支出454,372元（經被告審核）+3,442元（原告105年於成大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醫院收據2,730元－41,400元（杏一公司消費）=247,246元】，仍逾臺南市公告111年度之動產限額低收入戶每人75,000元及中低收入戶每人112,500元之標準。

4、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然同條第2項亦明定：「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依此，當事人應參與事實及訴訟資料之蒐集，以利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規定，上揭規定為行政訴訟程序所準用。故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原告110年度及111年度低收入戶案（即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4號及本案）時，復主張其於106年至110年間曾向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樹公司）購買相關醫療用品及給養品等物品，並曾在臺南醫院第一看護中心住院並支付看護費，亦曾前往仁欣牙醫診所看診並支付醫療費用，惟經本院向大樹公司及上述醫療院所函詢結果，均未獲回覆，且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際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此外，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復具狀主張其曾於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永頤骨外科診所、蘇耳鼻喉科診所、楊耳鼻喉科診所、活水神經內科診所等醫療院所就醫並支付醫療費用，且於大昌藥局、西門藥局、陳藥局等藥局、東森購物台、森森購物台、momo購物台等電商平台及特力屋、大潤發、家樂福、康是美、屈臣氏、全聯、全家、統一超商等連鎖商店、賣場有消費支出等情（參見本院卷3第213

01 至214頁），惟仍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部分  
02 主張，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

03 5、原告雖主張有關106年至110年動產資產之計算，依補充規定  
04 第4點第7款第1目及第2目(1)規定，除得扣除原告已提供支出  
05 費用證明之醫療支出外，尚須扣除106年至110年間臺南市最  
06 低生活費總額742,992元（計算式：11,448元□12個月+12,  
07 388元□12個月+12,388元□12個月+12,388元□12個月+1  
08 3,304元□12個月=742,992元）云云，然三商美邦人壽之保  
09 險給付，是於各種保險事故發生時，固屬一次性保險給付，  
10 然非屬前揭以維持被保險人或其家屬基本生活之社會保險給  
11 付，依本院上述說明，僅得扣除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原告  
12 上揭主張，自無足採。

13 6、從而，被告審認原告111年度動產資產部分，已逾臺南市公  
14 告111年度之動產限額低收入戶每人75,000元及中低收入戶  
15 每人112,500元之標準，自屬有據，原處分認定原告不符合1  
16 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亦屬無誤。

17 (四)社會救助補充性原則之審查：

18 1、按社會救助法乃為照顧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  
19 者，並協助其自立而制定，此觀社會救助法第1條規定自  
20 明。且社會救助法所規範之扶助補助或救助，係本於保護補  
21 助性（補充性）原理而為，亦即須於受扶助之家庭總收入仍  
22 不足自給，始由政府介入為救助，其保護程度因個體經濟能  
23 力亦有分類區別，俾符公共救助制度所揭橥之平等待遇、維  
24 持生計、補充性、家庭單位及親屬責任等原則，亦即申請人  
25 必須儘可能利用自身資產維持基本生活，如已用盡所有資產  
26 仍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此時國家始介入保障其最低生活基礎。  
27 再者，社會救助法立法目的乃為協助自立規範之扶助、  
28 救助或補助，其現金生活扶助僅為照顧低（中低）收入戶最  
29 低基本生活費用。因福利資源有限，資源分配給弱勢，故社會  
30 救助僅係最低限度之基本保障，政府並非扶養義務人亦非  
31 債務人，更非損害賠償義務人，現金補助不過為維持市民最

01 低基本生活，非基本生活費用以外所生費用，均須透過提升  
02 生活扶助費用補助之方式，強制政府、納稅義務人負擔。是以，  
03 政府機關關於審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之法律要件時，  
04 自應審酌申請人受高度現金照顧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05 2、原告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6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2條規  
07 定：「（第1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12  
08 條第1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09 一、年滿65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10 （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二、家庭總收入及  
11 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  
12 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  
13 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  
14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但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16 （二）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  
17 金額：全家人數僅申請人1人時，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  
18 增加1人，以增加新臺幣25萬元為限。（三）全家人數所有  
19 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三、未接受政府公費收  
20 容安置。四、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2  
21 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本津  
22 貼時，免審查前項第2款所定事項。」

23 (2)查原告109年11月至12月，110年1月至12月、111年1月至11  
24 月有向被告申領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每月7,759元，另111  
25 年12月亦向北區區公所領取同額之生活津貼，有衛生福利部  
26 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資料附本院卷3（第125至128  
27 頁）可參，則原告109年起因符合前揭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而  
28 領有直轄市主管機關以預算支應之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13  
29 條參照），亦堪以認定。

30 (3)次查，原告雖年事已高，並罹患多種疾病就醫，然原告於90  
31 年間之風險規劃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壽險附加醫療險，最近5

01 年內受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金額869,322元，加計109年  
02 起受領之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201,734元（7,759元□26個  
03 月=201,734元），應足以支應其生活開支，此從其尚能繳  
04 納醫療保險費（見本院卷1第171頁）亦可證之。是從其可得  
05 支配整體財產觀之，難認屬「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被告以  
06 原告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民眾之宗旨與精神，以原處  
07 分認定原告不符合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亦  
08 屬有據。

09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認定原告不符臺南市政府公告111年度  
10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  
11 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求為均予撤銷，並請求被告應  
12 依其111年1月1日之申請，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或第4條之1規  
13 定，核定其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行政處分，均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  
15 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16 響，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20 　　　　　法官　孫　奇　芳

21 　　　　　法官　邱　政　強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5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7 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遷以裁定駁回。

30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1  
0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li>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li>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 玉 幸